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4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1,051,729,717 元减少至 1,051,635,71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联系电话：0591-83979997

联系人：徐芳宁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